

坊间纪事

不想去旅游

□ 范方启

差不多每次都一样，兴致勃勃地出门，带回的似乎只有遗憾和懊悔。徜徉山水之间，总想获得耳目一新的感受，可是，看山，山像经过了整形手术，不该出现房子的地方，愣是凭空冒出了几栋怪模怪样的房子；望水，眼见的水和众多的平常的日子里就在身边流淌的水并没有什么两样，无非是“大跃进”一般在水上上架几座还能闻到硅酸盐气息的桥。去城市游玩，从一下车就开始后悔：城市越来越像孪生兄弟一样，远方的城与近处的城压根就没啥不同。远处的一座城市后，也就代表着你已经到过了所有的城市。

早些年去南京，感觉这座城市是不可复制的，中山陵、雨花台、梅园新村、贡院，等等，哪一样不是那样的旗帜鲜明。而今再去南京，尽管那些景点依旧，可是夹在高耸入云的摩天大楼之间，曾经的经典景点就跟地摊上出售的小玩具，是那样地不经一瞧。同样还是在很多年前，我逛了一次沈阳城，感觉到那座城市路面的泥灰与别的城市都不一样。可去年再去沈阳，率性的城市就跟当下在机关呆久的人一样，早就没什么个性和脾气了。

没去杭州之前，我总觉得这座有着天堂美誉的杭州城肯定会使我眼前一亮。当我真切地置身那个所谓的“天堂”，就又一次领教了什么叫浪得虚

名，房子、道路还有路边的树，与我到过的城市究竟有什么不同呢？即便是“浓妆淡抹总相宜”的西子湖，看上去也有些矫情和浮躁，甚至还会让人生出美人迟暮的感觉来。

有古南岳之称的天柱山，因为离我比较近，去的次数就更多了，几十分钟的路程，来去自如。天柱山脚下有一个三祖禅寺，我去过多少次已经记不得了。初次去，觉得那是一块少有的风水宝地，古木参天，禅寺里的钟声就在山谷里回荡着。而现在，我再也不想去了，以前去过现在再去的人肯定会有和我一样的感受。我总也搞不明白三祖禅寺的前面怎么就突然有了一片开阔的停车场，还有那许许多多雕刻得极其粗糙的石雕像，就像曾经的花街柳巷的老妓女在她那张老脸上竭力地涂上厚厚的一层脂肪，兜售着廉价的风情，那情态简直让人如鲠在喉，想咽咽不下，想吐吐不出，那可不是一般的难受呀。

一日，有位友人邀请我去他家乡的一个风景区观光，谢过友人的好意后，我还是婉转地回绝了。那个所谓的风景区我虽还不曾谋面，可早就听说所有的景点都是人工做出来的，看那样的“风景”和看卖笑女子大概没什么两样。

不想去旅游了，真的不想了，眼不见为净。

强词有理

壮哉我中国少年

□ 刘玉栋

“故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

想必读过些书的人，都曾朗朗上口地诵读过这篇梁启超的《少年中国说》。文章写于1900年，是针对晚清腐朽没落的现实写就。一百多年过去了，我们的国家确实进步了，强了，也富了。然而，当我们再次把目光聚焦在少年身上，仔细地看看想想，我们的少年独立了吗？自由了吗？进步了吗？未必！我们看到，千百万父母过分溺爱着自己的孩子，把他们像温室的花儿那样抚养，结果是这些孩子身心羸弱，经不得半点儿风吹雨淋，他们能独立吗？我们看到，许多少年沉溺在电脑游戏中不能自拔，酗酒、无证驾车、虐杀动物……可谓冷漠残忍，他们为什么会这样？从小被灌输的那些美、那些爱都到哪里去了？这当然与环境有关系，拜金主义的盛行，孩子们定会沾染上一些不良习气，可他们的身心还不成熟，用著名画家丰子恺的话说，“孩子的目光是直的，不会拐弯的。”因此，受伤害最深的也是孩子，他们得不到足够的保护与尊重，照样还是弱势群体，君不见近来曝光的一系列性侵案件中，有多少罪恶的魔爪伸向未成年的孩子。花园锦簇的校园里，暗影重重。

我一直认为，没有一个道德绝对败坏的时代。再坏的时代，也有道德高尚的人；再好的时代，也有道德败坏的人。那些负面的东西确实只占很小的一部分。但是，这样一个网络普及的信息时代，坏事何止传千里，任何一点不好都能放大数倍。所以，社会急需正面的强大的具有说服力的东西来传递正能量。而实际上，我们做的工作并不少，但往往大而无边且流于形式，缺乏最基本的说服力，这怎么能够感化别人呢？比如前几年看到的一则新闻，说某地某家大型国有企业，工厂设备大修，工人吃住住在厂里。厂幼儿园的一位老师，为了照顾工人们的孩子，几天几夜没回家，自己的孩子因为发高烧没人照料而不治身亡。厂里把这位老师树成典型，把她的事迹到处宣传。当时看到这篇新闻

来。我还惊喜地发现，获奖少年的事迹全都来自于身边的生活。有五年来一直资助汶川地震受灾儿童的少年；有从小失去父母，帮助年迈的奶奶料理家事的少年；有父亲摔伤后，无微不至地照顾父亲的少年；有积极协调组织班级活动，敢于担当的少年；有主动帮助学习不好的同学为己任的少年……在他们身上，没有“惊天动地”，没有“可歌可泣”，只有一种活生生的美，一种看得见摸得到的爱。是啊，培养和引导孩子懂得去爱多么重要。一个少年只有懂得自爱，才能爱自己的亲人，才能去爱他人，才能去爱集体，爱国家……才能懂得大爱。这片诞生过吉祥和孟祥斌的土地，是有坚实基础的，是有传统底蕴的。

前段时间，我参加一个文学采风活动。晚上，当地的朋友邀我去看演出。我也没问是什么演出，就随朋友来到剧院。坐下后才知道，是当地十佳美德少年颁奖典礼。说实话，刚开始，心里不免有些担心，这会不会又是一场流于形式的汇报演出呢？没想到很快，我就被深深吸引住了，舞台上那一张张天真纯洁的面孔，那抑扬顿挫稚嫩甜润的歌声，那蝴蝶般轻盈飘逸的舞姿……一种朝气蓬勃的美扑面而来

来。我还惊喜地发现，获奖少年的事迹全都来自于身边的生活。有五年来一直资助汶川地震受灾儿童的少年；有从小失去父母，帮助年迈的奶奶料理家事的少年；有父亲摔伤后，无微不至地照顾父亲的少年；有积极协调组织班级活动，敢于担当的少年；有主动帮助学习不好的同学为己任的少年……在他们身上，没有“惊天动地”，没有“可歌可泣”，只有一种活生生的美，一种看得见摸得到的爱。是啊，培养和引导孩子懂得去爱多么重要。一个少年只有懂得自爱，才能爱自己的亲人，才能去爱他人，才能去爱集体，爱国家……才能懂得大爱。这片诞生过吉祥和孟祥斌的土地，是有坚实基础的，是有传统底蕴的。

每个人都希望自己所生存的环境和谐美好，也只有和谐美好的环境里，才能实现自己的“中国梦”。而少年的梦想最多最美好，他们更需要一个圆梦的好环境。

穿越百年，《少年中国说》言犹在耳：“美哉我少年中国，与天不老！壮哉我中国少年，与国无疆！”

来。我还惊喜地发现，获奖少年的事迹全都来自于身边的生活。有五年来一直资助汶川地震受灾儿童的少年；有从小失去父母，帮助年迈的奶奶料理家事的少年；有父亲摔伤后，无微不至地照顾父亲的少年；有积极协调组织班级活动，敢于担当的少年；有主动帮助学习不好的同学为己任的少年……在他们身上，没有“惊天动地”，没有“可歌可泣”，只有一种活生生的美，一种看得见摸得到的爱。是啊，培养和引导孩子懂得去爱多么重要。一个少年只有懂得自爱，才能爱自己的亲人，才能去爱他人，才能去爱集体，爱国家……才能懂得大爱。这片诞生过吉祥和孟祥斌的土地，是有坚实基础的，是有传统底蕴的。

每个人都希望自己所生存的环境和谐美好，也只有和谐美好的环境里，才能实现自己的“中国梦”。而少年的梦想最多最美好，他们更需要一个圆梦的好环境。

穿越百年，《少年中国说》言犹在耳：“美哉我少年中国，与天不老！壮哉我中国少年，与国无疆！”

时尚辞典

休闲领

□ 赵悠燕

我大伯前些年单位下岗，到各处打了几年零工，后来年纪也大了，找不到活，现在在家抱外甥；我小伯骑了两年三轮车后被一艘渔船雇用当一名船员；我姑姑是中学音乐教师，姑父是机关公务员；我姐在一家私企做类似于车间主任的角色，姐夫从国外回来后在一家大型私企做副总经理；我哥是一家金融机构的中层干部。

按照职业归类，我大伯失业了，属于“无领”工人，我小伯是蓝领，姑姑姑父自然是白领，我姐是蓝领，因为她是女性，也可被称为“粉领”。按照1985年美国大学教授罗伯特·厄尔·凯利写的《金领工人》中的归类，即具有优质的教育背景和精深的相关知识，从事律师、证券、计算机设计、企业中高级管理等工作，才智高，独立性强，具有创新精神的行为，称为金领。那我姐夫和我哥是金领。

原本，这些以不同颜色做比喻的指称除了区别不同的服务工种，其实还包括了劳动场合、工作责任、薪资水平、就业前景。现在，属于什么领也决定了个人的生活质量和社地位。

所以，每次家庭聚会，我大伯总是羡慕又不失幽默地说，你们是白领啊，雪白的领子一看就高档，他揪揪自己穿的那件老头衫说，我反正是无领了，再也不去穿那种有白领子的衣服，免得人家一看就知道我是个冒牌货。

在我们成长的环境，初识某个人，首先想知道的就是他的职业，这似乎已成了一种习惯性思维和自然意识。记得那年去云南的飞机上，我认识了一个打扮得体、气质优雅的女子，我们谈对旅游的兴趣，该家乡的风土人情，唯她没有谈到工作。

我们互留了QQ号和手机号，偶尔联系，情绪不好时我向她抱怨工作的紧张和疲惫，而她似乎一直在天上飞和海面上漂。终于有一天，我问她，你有这么长的假期？

她笑了，我不工作，我喜欢旅行。人生短暂，干吗要被那些升职降职规划裁员搞得精疲力竭。

我想，她说得轻巧，那些旅行费用高档服装和日常用品从哪里开支？

她说，我写书，边走边写，这就是经济来源。

我说，写作也是工作。

她说，不，我不把它当做工作，我只是喜欢。

我跟她说起这篇我正在写的文章，她想了想，说，我是休闲领。

纸上博客

蒿草之下

□ 王润芳

到处都有蒿草。我有时是在夜里穿过它们，看到它们和夜一样黑暗，从而像夜一样等于虚无，但仍保持锐利的存在。暂时看不见的，是草里面隐藏着的东西——我小时候就知道，所有的草里面都隐藏着火焰。

但这不是说那时我就从草领悟了什么哲理。不是的，那时我仅仅是看到草就想到它可以用来生火烧水做饭而已。我生长的地方是一个圩区。圩区就是围区，被围起来开垦的一般都是湖。湖底的泥土亿万年没有种植，亿万年的水草腐烂淤积，是内陆少有的黑土地，除了必须留下的路，全都因地制宜地因为低洼而种上了水稻，没有什么能容许草生长的地方，而稻草是不经烧的，农民家里都缺柴烧，更不必说我们这些没有寸土的渔民了。耳濡目染，小小年纪的我就知道草的金贵，见了草我眼睛里都能冒出火来。

那是上世纪的七十年代，中国的一个特殊时代。

甚至走到山区，都常常能看到一种叫绊地根的草在烈日下暴晒，我不知道绊地根的学名是什么。它紧贴地面爬着生长，仅仅棉线粗细，生命力强但又十分可怜，一般生长在路边，或者板结的黄土上，是草中最穷的“穷人”。但就是它们，也被锄头连根锄起，暴晒后磕去它根须上的泥土，运回家去烧火——能燃烧一两分钟也是好的。

人和草都在挣扎着。渔民虽然没有土地，倒也无所谓，因为土地是不可能用来长草的。与农民相比，在割草方面渔民反而优越一些，这就是渔民有船，可以到湖里去割草。船虽然是生产队的，但因为家家都要借船去割草，也就只需要队长同意，不用付租船费了。而农民很少有船，要割湖里的草，就得涉水去割，而且只能就近割湖滩上的草。

那个有十几万亩水面的湖，可以割回来烧火的草主要是蒿草和荷叶秆。荷叶的面积比蒿草还多，满湖都是，但人们还是割蒿草——荷叶秆是空心的，晒干后了火力不如蒿草。蒿草的火力其实和稻草差不多，还没有稻草好烧，但也只能选择蒿草了。

割蒿草是在深秋，那时蒿草已经长



老了。直到我读大学二年级，每年都要去割一两次。和父亲有时还有大哥，各驾一只向生产队借来的大约载重三四吨的船，凌晨出发，划到有密集蒿草处天就亮了，可以开割了。割蒿草是个非常艰苦和累人的事情。要一直弯腰伏在船舷边，将装上两米多长把子的镰刀伸到水底，贴泥将蒿草割断，然后将漂浮在水里的蒿草拉上船。割满一船天就黑了，划着船舱齐水的船，以蜗牛的速度回到家，一般要在下半夜，再把草卸上岸以便把船还给生产队，天就又快要亮了。

记忆最深刻的是我读大二时的那次。因为读书而不劳动，体力下降，拼命割满一船草后，我彻底瘫在后舱，连坐起来都不能。父亲急得无可奈何时，突然来了雷暴，刮起的强劲南风将我的船吹回了家——堆得高高的蒿草变成了意外的帆。

蒿草就是野茭白，只是结出的茭白非常小，而且很快变黑，不能食用。它的作用也就是烧火了。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后，农村家家用液化气，许多农田抛荒，野草疯长没有人割，蒿草就更没有人割了，年年疯长年年腐烂在湖里，湖底淤积升高的速度很快，这样下去，湖快要变成沼泽了。

不需要实现体内火焰的草，是否就是幸福的？可能没有人知道答案，因为本

来就没有答案。

有了以上所说的那些经历，我常常想，人是可以，或者说应该通过植物，包括草，去了解世界和人间，以及自己的。

人和草，都是白昼和黑夜的孩子。没有那些经历的，例如现在的年轻人，对它们一无所知而只是看到了外在的植物和草，也有收获：他们看到了风景，到处发现了美丽——

十几万亩湖面长满了蒿草，尤其是在暮春或者初夏，站在高处放眼望去，那种在风中向着天边起伏、涌去的无穷的绿，让人只能听命于它，而没有了自己。截然相反的当然是不毛之地。不毛之地就是连一丝头发那样的草都不生长的地方。那样的地方只能经过，而不宜居住。

城市也是不生草的地方。人类的文明创造了城市这又一种不毛之地，然后作为弥补又在叫做“绿化带”的地方种一些永不开花的草，像对草的一种恩赐。但这有用吗？我知道，落在无边的植物和野草叶子上的雨，和落在城市水泥地上的雨，是截然不同的。不过，这样说并不表明我有什么感慨——我已见过太多的草。有时我会踏着其中的一些，穿过无路的荒野或泥滩，踏在它们身上时我每每每感受到，它们有浅浅的、纠缠在一起的根，在土里，拒绝被看见。

人在旅途

我又回到那老街

□ 也 果

绕过了芙蓉街那些热热闹闹的店铺，午后的王府池子街被另一种气息团团围绕。时光倾洒，静静地落在青瓦、粉墙、门楼和青石板上。此刻，任谁都能感觉到就站在时间的入口，目睹洞开的流年正被眼下的事物悉心收藏。

济南府志记载：“濯缨泉称湖，前在德王府内，今在院署西墙外百余步，俗称王府池，围园四十余丈，由地沟北流，穿民居，出自起凤桥下，至院后会珍珠泉水，经百花、鹊华两桥入大明湖。”当年的王府消失了，街道追随过往的俗称，但是那汪泉水真的不叫王府池，还是喜欢它原来的名字，濯缨泉。

濯缨泉还是从前的模样，伴着周遭围绕过来的石栏忠实地守候，平静的水面掠过俯身的老街和慕名者试探的身影，一幅水墨已然铺展。远处的柳枝捺不住，急急地与风耳语，试图一并飞入画中。泉水的记忆远比书写写的历史丰饶，就像谁也无法精确计数濯缨泉的生命起于何时。泉若有灵，一定欢喜濯缨这个名字的。泉边青石轻轻呼唤，路过的行人人为之驻足。还有那些老街

坊，世代住在濯缨泉边，朝夕相处。汲水，洗濯，浇衣，濯缨泉早已听惯了谁家家常。那个登岸的男子适才告别濯缨泉的清冽，把远处投过来的好奇的目光与水滴一并轻轻地抖落。在泉里游弋是老街居民的独享，一生亲近。

两年前，我站在桥上，还不识对面的濯缨泉，也不知桥下北流的溪水从何而来，又奔向何方。只记得那天的风大，自己就是被那一场大风起劲地吹啊吹，一直吹到了小桥上。风把桥下的溪水吹散了，把桥头字吹散了，把立在桥上的人吹得像一团水草。水草摇曳，直让人忍不住想要伸手触摸，够不着，便手扶石栏远远地看。挨着桥的那户人家，有一间临水的阳台，推开窗，水汽袭人，掩上门，也能听见潺潺的水声。临池的盆花与水缠绕的葱茏相映。站在桥上的人一心等着门儿打开，能望见主人的模样。从桥上走过的白猫对陌生人的态度迟疑，是因为路途发生在没有想象力的白天。午后的胡琴唧唧呀呀地唱，摸琴的人把面目隐藏。琴是旧的，曲子是从前的，倾听着的桥是古老

的。风住了，就看见了立于泉流之上的圆门上的字。刻在石头上的痕迹，如何会被风轻易地吹走。起风桥注定与风无关。清顺治年间即在此建有石桥，桥头本有一座随蛟龙起伏的牌坊。由此向西是通往府学、文庙的必经之路。起凤桥下的溪流由濯缨泉而来，自南往北，昼夜不息地流淌。有水，自然就有了桥。起凤桥的现身令老街显得灵动，有了腰身的曲线。水草婆娑，看上去与两年前一样。在午后略微倾斜的光影中，愈加丰美的水草可否辨识出来者。小桥，流水，人家。水面有光，粉墙上也映着光。流水映出桥的影子，房舍的影子。站在桥上的人，一不留神就陷入了时光底部，那里有温和的泉，长满了深翠的会说话的水草。

循着青石板路入老街的人盯着瓦檐和正脊打量，一遍遍用目光抚摸贴着纹饰的门档板，古朴的抱鼓石雕，惯常的生活在抵达此处时突然转了个弯儿。这些披上了斑驳光影的老宅，簇拥着，集聚着，发出内部的纯粹的声音。生活如此质朴，如此

悠长。步入其间需要途经一条条幽深的巷道，不计长短，一扇打开的窗户溢出生活的内部场景，靠近窗台的桌面上摆着笔筒、瓷瓶，院子里晾着温暖的花棉被。这样的人家木门上“瑞气盈门”抑或“美丽人家”再相宜不过。

老街有老树，老宅，还有老泉。泉水穿宅过巷，低吟浅唱，清幽婉转的水线犹如淡墨翻卷。那粉墙，那青瓦，那木门，那人影，皆成了画卷。泉水随处可见。一路上遇着濯缨泉、芙蓉泉、起凤泉、腾蛟泉。还有那一汪汪无名的泉，心底里一律唤作了涌泉。勤快的主妇推开屋后的角门，踏着清冽的青石阶，两步便赴了泉边。这氤氲着泉水气息的老街，是缓慢的，筋道的，湿润而温和，让此地与旁处有了最大的不同。泉城名副其实。听说不远处就是闻名遐迩的珍珠泉。珍珠泉，单是想一想便觉得极美。倘能在泉畔，倾听泉水吐露心语，咕嘟嘟，冒出一粒珍珠。凝神再睹，良久，又捕着一粒，宛如心花绽放。

手机语记

七月七，人晒衣，我晒衣

□ 黎武静

论坛上看帖子，少不了要夹带这句“晒晒我的……”“晒”，这一艺术，古已有之。晒得潇洒无比的是阮咸——阮籍兄长儿子。《世说新语》里讲过这么一出：“阮仲容步兵居道南，诸阮居道北。北阮皆富，南阮贫。七月七日，北阮盛晒衣，皆纱罗锦绮。仲容以竿挂大布犊鼻褌于中庭。人或怪之，答曰：‘未能免俗，聊复尔耳。’”

阮咸这人很有意思，人家七月七晒衣晒出来一堆灿烂罗绮，他七月七晒衣晒出一条大布短裤，还用长竿挑着，大刺刺地挂在中庭。七月七，人晒衣，我晒衣。阮咸的座右铭是你晒我也晒，虽则用“不能免俗”做借口，实则有一颗不流于世俗的坚定的心。

没有锦绣绛罗，还有“大布犊鼻褌”，总归都是晒衣，衣服和衣服分出了三六九流诸般颜色，晒衣却可一视同仁。阳光总

是普照大地，落在黄金屋顶上，和落在茅檐疏草上的，一样闪闪发光。

《世说新语》还有另外一出呢，还是在这七月七日，还是人晒衣我晒衣的热闹时节。曰：“郝隆七月七日见邻人皆曝晒衣服，隆乃仰，出腹卧，云：“晒书’。”看，没衣可晒，也能晒学问。引以为傲的，何须那些名贵衣物，晒出来的，是自我的风格与坚持。

七月七，人晒衣，我晒衣。非关贫富，不论高低。蓬门与世家，穷巷与巨宅，柴屋与高第，都在这个热闹的季节里，拿出自己心爱的骄傲的，大大方方地晒，轻轻地，暖暖地，接近阳光。晒得不与世俗，需要一点定力和眼光。别用别人的眼光看自己，不活在他人的标尺里。

懒洋洋的阳光下，晒衣，晒书，晒幸福。七月七的快乐，早已有人参透。

心灵小品

隐居的姿态

□ 一 泓

《笑林广记》上有则笑话，说有一鬼托生时，冥王判其为富人。鬼说：“做富人我倒不要，我只求一生衣食不缺，无是无非，烧清香，吃苦茶，安闲过日就够了。”冥王说：“要银子可再给你几万，这样安闲清福，却不与你享。”

其实这算不上笑话，倒道出了类似哲理的意思。连阎王都向往闲云野鹤的生活，大概他日理万机，每天跟各种各样的鬼打交道，不免厌烦了。虽然也有通天的本领，无奈不能擅离职守。自己得不到，也见不得别人得到。也从侧面说明悠然闲逸的生活可望而不可求。

闲逸倒不一定得是粗茶淡饭，只是有一方自己的壶中天地。寻得桃源好避秦，其实是寻得桃源好避烦恼，人与天交接的烦恼。厌倦了都市的人们往往记挂着和平幽静的乡村，留恋那可爱的田园风光，偶然去住一次是新鲜的，因为是一种刺激，可是真要久住也有许多意想不到的麻烦。夜晚漆黑广阔的天看多了也没有诗意，倒有一种森然索然，我们毕竟是都市里的人。美国作家梭罗摒弃都市，在瓦尔登湖畔建造一座小木屋，孜孜于了解当地的风俗人情，然而他是逼着自己用艺术的方式去生活，写出了

《瓦尔登湖》一书。王尔德说，只有人生模仿艺术，艺术并不模仿人生。这种模仿来的艺术生活算不得真正的隐居。国内也有人写避世的日子，那是真正的隐居，他在乡村生活了多年，百无聊赖，只有关心一棵树每天的变化，简直就是在显微镜下看蚂蚁。他是心远地偏的，可是看觉得有一种哀伤，把人对田园的向往都破坏了。

在鼎沸的都市里隐居起来是不可实现的理想。有人建议用精神安顿法，告诉自己“心远地自偏”。然而城市的楼房像山一样高，城市的车辆像大河一样流，心再远，终究逃不过高山大河的阻挡。那是不是就没有办法了呢？难道真的要住到高层公寓里去，那是最合理的避世场所。高处不胜寒，寒冷的地方是幽静的。

万人如海一身藏，总想把自己藏得深一点，再深一点。其实走出去也并没有谁认识自己，只是一种神经质的逃避。我想现代人都有这种想法吧，虽然看起来都是一脸的疲倦淡漠与自足。

隐居的姿态如同一个人站在高楼的窗口往下看，也不想看什么，只是觉得很空很大，又很渺小。这是生活的结果，又是生活需要的。